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228 )

**撤銷臨時清盤**

本公告由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計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安排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公司、債權人以及各方專業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提出的債權人計劃獲得了法定所需的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接納，以及香港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批准該計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共同臨時清盤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百慕達清盤呈請和解除共同臨時清盤官的任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由共同臨時清盤官發出的百慕達法院頒發之撤銷判令。鑒於撤銷百慕達清盤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的判令生效，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清盤已正式獲得撤銷。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其中包括）等待落實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期間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